附件1-11

氮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江苏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新疆等12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15家企业生产的115批次氮肥产品。包括尿素、氯化铵、硫酸铵3个品种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2440-2001《尿素》、GB/T 2946-2008《氯化铵》、GB 535-1995《硫酸铵》、GB18382-2001《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尿素产品的总氮（N）（以干基计）、缩二脲、亚甲基二脲（以HCHO计）（若农业用尿素生产工艺中不加甲醛，可不做亚甲基二脲含量的测定）、水（H2O）分、粒度、包装标识等6个项目；对农业用氯化铵产品的氮（N）的质量分数（以干基计）、钠盐的质量分数、粒度、包装标识等4个项目；对农业用硫酸铵产品的氮（N）含量（以干基计）、游离酸（H2SO4）含量、包装标识等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游离酸、包装标识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1。